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羅禮淳

電話：02-23117722#2732

傳真：

電子信箱：lichun.lo@epa.gov.tw

環境保護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0474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101004742E-0-0.pdf、1101004742E-0-1.pdf、1101004742E-0-2.pdf)

主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二業經本署於110年2月2日以環署綜字第110100474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係規範開發單位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時，應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衝擊，事先研訂預防對策，並統一環說書及評估書撰寫規格，以提升書件品質及環評審查效率。
- 二、本次修正目的係為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並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以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同時檢討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部分調查項目等。
- 三、本準則自修正發布日後6個月施行。

電子交換

臺南市政府 110/02/02



1100195547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10/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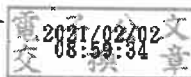
1100013296



2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立法委員蔣萬安、立法委員林淑芬、立法委員邱泰源、立法委員洪申翰、立法委員莊競程、立法委員黃秀芳、立法委員楊曜、立法委員劉建國、立法委員蘇巧慧、立法委員吳斯懷、立法委員徐志榮、立法委員張育美、立法委員廖婉汝、立法委員王婉諭、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01004742 號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

附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

署長張子敬